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漯河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东段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永涛

\_\_\_\_\_  
赵会芳

\_\_\_\_\_  
赵永刚

\_\_\_\_\_  
朱守丽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翟恒磊

\_\_\_\_\_  
刘娜

\_\_\_\_\_  
郭洪武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赵会芳

\_\_\_\_\_  
赵永刚

\_\_\_\_\_  
陈晨

\_\_\_\_\_  
孟维光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3 -
六、 有关声明 .....	- 15 -
七、 备查文件 .....	- 16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汇龙液压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汉萨、汉萨（上海）	指	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更正稿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汇龙液压
证券代码	839266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橡胶板、管、带制造业（C2912）
主营业务	液压胶管及扣件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0,0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3
募集资金（元）	30,000,000
募集现金（元）	3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元，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000,00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30,000,000	-

#### 1、发行对象的资金认购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0	0	0
	合计	10,000,000	0	0	0

##### 1、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法定限售的情况。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户名：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人民路支行

账号：9411 1601 3000 8401 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9月22日（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108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履行注册程序。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汉萨（上海），汉萨（上海）为外国自然人控股的外商投资公司，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汉萨（上海）对公司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汉萨（上海）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

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汉萨（上海）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汉萨（上海）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3、本次发行不需要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汉萨（上海）为外国自然人控股的外商投资公司。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以上股权；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液压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钢丝编织系列软管、钢丝缠绕系列软管、纤维增强系列软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公司境内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漯河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东段，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且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汉萨（上海）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汉萨（上海）将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且不在公司担任或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选，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汉萨（上海）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会导致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

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因此，汉萨（上海）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因此，汉萨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永涛	21,440,000	53.6000%	16,080,000
2	赵会芳	11,849,900	29.6248%	9,300,000
3	漯河市卓盟商务 服务中心（有限合 伙）	2,000,000	5.0000%	1,333,334
4	张强	1,528,666	3.8217%	0
5	赵永刚	450,000	1.1250%	337,500
6	卫淑花	320,000	0.8000%	0
7	李洲	310,059	0.7751%	0
8	于海波	160,000	0.4000%	0
9	经文炜	155,000	0.3875%	0
10	张宝珍	144,944	0.3624%	0
合计		38,358,569	95.8965%	27,050,834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永涛	21,440,000	42.8800%	16,080,000
2	赵会芳	11,849,900	23.6998%	9,300,000
3	汉萨福莱柯思液 压技术（上海）有 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	0

4	漯河市卓盟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0%	1,333,334
5	张强	1,528,666	3.0573%	0
6	赵永刚	450,000	0.9000%	337,500
7	卫淑花	320,000	0.6400%	0
8	李洲	310,059	0.6201%	0
9	于海波	160,000	0.3200%	0
10	经文炜	155,000	0.3100%	0
<b>合计</b>		<b>48,213,625</b>	<b>96.4272%</b>	<b>27,050,834</b>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并填列。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60,000	13.4000%	5,360,000	10.72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62,400	6.6560%	2,662,400	5.3248%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4,926,766	12.3169%	14,926,766	29.8535%
	<b>合计</b>	<b>12,949,166</b>	<b>32.3729%</b>	<b>22,949,166</b>	<b>45.8983%</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80,000	40.2000%	16,080,000	32.16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637,500	24.0938%	9,637,500	19.275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1,333,334	3.3333%	1,333,334	2.6667%
	<b>合计</b>	<b>27,050,834</b>	<b>67.6271%</b>	<b>27,050,834</b>	<b>54.1017%</b>
<b>总股本</b>		<b>40,000,000</b>	<b>100%</b>	<b>50,000,000</b>	<b>1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9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仅考虑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年9月22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情况，不考虑前述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赵永涛直接持有公司 53.60%的股份，漯河市卓盟商务服务中心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赵永涛直接持有漯河市卓盟商务服务中心 99.9978%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赵永涛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6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赵永涛直接持有公司 42.88%的股份，漯河市卓盟商务服务中心直接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赵永涛直接持有漯河市卓盟商务服务中心 99.9978%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赵永涛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88%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赵永涛	董事长	21,440,000	53.6000%	21,440,000	42.8800%
2	赵会芳	董事、总经理	11,849,900	29.6248%	11,849,900	23.6998%
3	赵永刚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	1.125%	450,000	0.0090%
4	朱守丽	董事	0	0.0000%	0	0.0000%
5	陈晨	董事会秘书	0	0.0000%	0	0.0000%
6	孟维光	财务负责人	0	0.0000%	0	0.0000%
7	翟恒磊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0	0.0000%
8	刘娜	监事	0	0.0000%	0	0.0000%
9	郭洪武	职工监事	0	0.0000%	0	0.0000%
合计			33,739,900	84.3500%	33,739,900	66.5888%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	2.56	2.64
资产负债率	57.37%	59.25%	52.9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1次修订、1次更正具体如下：公司于2025年9月9日首次披露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关注事项，并分别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

正稿)》，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所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募集资金原用于偿还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5,000,000.00元的贷款，同时公司决定暂缓偿还邮政储蓄银行漯河分行5,000,000.00元的贷款。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原用于偿还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5,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800,000.00元用于偿还郑州银行漯河分行的贷款、3,200,000.00元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原用于偿还邮政储蓄银行漯河分行5,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偿还中原银行漯河分行的贷款。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外，剩余额度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作变更，保持原使用用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赵永涛

2025年11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赵永涛

2025年11月28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五)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六)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稿）》
- (七)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